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確認101學年第4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本院各系所未來如擬向校方提案申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經費補助，課程內涵除須符合本校鼓勵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之目的，達到教學與產業無縫接軌外，並應以能提供學生就業面試與輔導為優先考量，裨益學生直接就業之目標。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系、工資管系

案由：本院各系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補助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2年9月17日（102）教課字第088號函辦理。
- 二、前揭來函略以，為推動本校教學與產業無縫接軌，達到學用合一，請鼓勵所屬教師引進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聘請業界專家之鐘點費及交通費可向校方申請補助，鐘點費每堂課最高以1600元為原則，參與教學週數以不超過9週為佳，大三、大四必修且與業界實務銜接之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附件1，第1頁至第2頁）
- 三、本次計有工資管系、會計系提出申請，各申請案內容如下：

（一）工資管系：

1. 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國際品管」，該課程係碩士班3學分選修課程，2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4週。
2. 案經該系本(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擬提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3. 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表，請審閱。（附件2，第3頁至6頁）

（二）會計系：

- 1.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電腦審計與安全」，該課程係碩士班必修3學分課程，2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4週。
- 2.案經該系本(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決議「敦請徐立群老師做細項修改後，照案通過」。
- 3.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表，請審閱。(附件3，第7頁至10頁)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健休所

案由：體健休所102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2年9月10日(102)教課字第84號函辦理。(附件4，第11頁至第13頁)
- 二、前揭來函略以，為落實本校「關懷社會」之教育目標，實施服務學習課程可具體實踐該目標，爰請鼓勵所屬教師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相關課程。
- 三、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每門課程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者，不在此限。補助項目限鐘點費(內、外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工讀金(限該課程教學助理)及雜支等必要支出。(補助申請說明如附件5，第14頁)
- 四、體健休所申請案內容如下：
 - 1.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運動傷害與疾病專題研究」，係102學年度第2學期首次開設之碩士班2學分選修課程，以「領導統籌、運動志工培訓及運動傷害需求、志工培育」為服務議題，以「臺南市高中(職)優秀青少年運動員」為服務對象，並以永仁高中及新豐高中為主要合作學校。
 - 2.案經該所本(102)年10月18日(星期五)102學年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送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請參照附件A。」。
 - 3.檢附會議紀錄及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請審閱。(附件6，第15頁至19頁)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2年10月23日下午12時50分。